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群傲股份有限公司

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湧

被告 劉美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貳拾陸萬貳仟玖佰陸拾陸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17萬9425元＋起訴前所生利息7萬7230元＋違約金6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陸萬貳仟陸佰伍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